OCT02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579317 日期：2025年10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足球项目经理兼协调员，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EB-2），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移民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一项复议动议，以及三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第二次动议中，申请人聘请了新律师并提出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639 (BIA 1988)中概述的文件要求。在第三次动议中，我们认定，除未满足Lozada要求外，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因先前律师的行为而受到损害。见Matter of Melgar, 28 I&N Dec. 169, 171 (BIA 2020)（解释称，除Lozada的要求外，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因律师的错误而受到损害）。我们在回应申请人的第四次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重申了类似认定。现该事项因第五次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另一份宣誓书，重复其在先前动议中提出的律师无效协助主张：最初协助申请人办理国家利益豁免的律师助理失踪，且其随后聘请的移民服务公司[1]在提交对SCOPS补证通知（RFE）的回应时未提供称职的代理。申请人的宣誓书重申，其先前代理人准备的RFE回应“笼统、不完整且在legal上不充分”[2]，且提交文件中缺少重要文件。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同样的三份“咨询服务合同”副本，但这些已在记录中的文件未提供任何新事实。[3]在主张律师无效协助时，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为其未提供任何值得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

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其2021年商业计划，以及关于青少年肥胖的研究和关于足球在美国日益流行的文章。通过这些文件，申请人似乎重申其作为足球项目经理的拟议事业的经济和健康益处。然而，申请人已在申请及随后的上诉和动议中主张了这些事实。因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先前的决定，因为动议中的证据不会改变申请人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或律师无效协助主张的结果。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B. 复议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存在“对Matter of Lozada的错误适用”，且我们先前的决定未能承认“Matter of Assaad中概述的酌情例外”。

然而，申请人错误引用了Matter of Assaad, 23 I&N Dec. 553 (BIA 2003)，并错误识别了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Assaad中得出的结论。申请人声称委员会在Assaad中确认“在申请人已作出可信努力解释缺陷并提出在其他方面显示案情的动议的情况下，可免除严格遵守Lozada”。然而，委员会在Assaad中并未作出此类认定；相反，其认定被申请人实质上遵守了Lozada，但未证明其因先前律师决定不就案件上诉而受到损害。Id. at 561。委员会认定，在被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缔结了有效婚姻或符合任何其他免于遣返的救济资格后，移民法官正确下令遣返。Id. at 562。因此，申请人关于我们先前决定错误适用Matter of Lozada的主张没有依据

[1] 申请人声称该公司是“一家非律师拥有的企业，虚假地将自己呈现为专业法律组织。”

[2] 在先前动议中，申请人同样将先前的代理描述为“笼统且非个性化”并缺乏“量身定制的法律策略”。

[3] 在这些合同中，公司披露其“由非律师拥有”，并包含免责声明，称其不对案件结果作出任何保证。

且未得到Matter of Assaad的支持。此外，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我们先前的决定并未要求“严格”遵守Lozada，而是始终将Lozada的遵守描述为“实质性”遵守。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未根据Matter of Coelho“评估申请人是否因无效协助而受到损害”。尽管我们先前回应申请人第四次动议的决定仅讨论了申请人未实质性遵守Lozada的文件要求，但我们已在回应申请人第三次动议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因先前律师的行为而受到损害，并引用了Dakane v. U.S. Att'y Gen., 399 F.3d 1269, 1274 (11th Cir. 2005)（认定“当律师的表现如此不充分，以至于若非律师的错误，程序结果有合理可能性会不同时，即存在损害”）。

申请人仍未证明其案件因前代理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除了关于模板化语言、缺失文件和笼统法律论证的一般性主张外，申请人未具体说明代理中的缺陷如何损害其案件，以及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如何受到损害。申请人主张，先前代理人未解释其商业模式如何促进美国国家利益，也未包括“关键证据，如专家信函、关于服务不足青少年群体的数据”。然而，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前代理人提交了其2021年商业计划、专家意见书，以及关于青少年体育和身体健康带来健康和经济益处的主张。同样的文件和主张已被考虑，并被认定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实质上提交先前已提交的同一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一般性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申请人提出相同的一般性主张，称其因前代理人的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或伤害，但未充分证明其案件结果会有所不同。因此，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underlying 申请仍被驳回。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证明其因前代理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遣返的外国人，可能通过以下方式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遣返程序：

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遣返离开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